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刘炜、张开华、房志武 3 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受让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受让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7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8）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